



3101151458000211

主动公开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浦发改城〔2025〕372号

关于北蔡楔形绿地汤基港（北蔡中心河-罗山路）河道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上海浦东开发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上报北蔡楔形绿地汤基港（北蔡中心河-罗山路）河道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请示》（沪浦开集〔2024〕5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楔形绿地控制性详细规划》及新区河道蓝线专项规划，为提高地区防汛排涝能力，原则同意北蔡楔形绿地汤基港（北蔡中心河-罗山路）河道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。

二、本项目位于浦东新区北蔡楔形绿地范围内，汤基港西起北蔡中心河，东至罗山路，全长约 1.1 公里（以实测为准），规划河口宽 20 米，两侧陆域控制线宽度各 6 米，规划河道等级为支级河道。

三、主要建设内容是：河道开挖与疏拓工程、护岸工程、防汛通道、绿化工程、相关附属工程、以及征地等前期工作。

四、在下阶段工作中，应对项目用地及地上物情况进行调查，根据规划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，结合项目用地情况、相邻关系情况及其他相关因素对工程方案进行整体性研究，应对河道断面布置及护岸结构型式等进行多方案比选，因地制宜明确实施方案，发挥生态功能，并做好土方平衡工作，减少土方外运。

五、本项目属于浦东新区重点区域开发范围的政府投资项目，工程建设、资金拨付、资产登记和后续管理应按照《浦东新区重点区域开发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实施办法》相关要求执行。项目建设资金列入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年度政府投资计划；项目竣工验收后，所形成的各项资产权属单位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。

六、本项目总投资在工可批复中明确，所需资金由新区财力安排。

七、本项目建议书批复有效期 12 个月。

八、后续各项工作应严格按照《政府投资条例》的规定开展。

接文后，请在有效期内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（含《政府投资项目绩效目标表》）的编制和报批。在有效期内未能完成、确需延期的，应在距有效期届满之日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申请延期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

抄送：新区政府、财政局、建交委、生态环境局、规划资源局、审计局、统计局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9 日印发
